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地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運鵬 陳歐珀 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江永昌 陳以信
黃世杰 陳玉珍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邱顯智 陳椒華 陳亭妃 謝衣鳳 洪孟楷 江啟臣 劉世芳
楊瓊瓔 廖婉汝 張育美 李貴敏

委員列席 11 人

請假委員：周春米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監察院秘書長 朱富美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子菡

主席：林召集委員思銘

專門委員：梁雯瑾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長 鮑夏明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二、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

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歐珀、游毓蘭、陳以信、江永昌、林思銘、曾銘宗、邱顯智、黃世杰提出質詢；委員鄭運鵬、楊瓊瓔、周春米、林思銘、陳玉珍、李貴敏、劉建國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至第九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四、審查會委員針對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之預算提案，請於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前送交本會，逾時不予受理。

散會